

证券代码：832001

证券简称：黑碳碳投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大厦
北座 15 层 1 号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甫

5.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6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将年报及年报摘要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公告内容可供各股东及投资者下载审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碳资产”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能卡本”）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贵能卡本 100%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贵能卡本已取得水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2215841133586），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恒远碳资产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中“第 3 条”约定：“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碳资产”）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承诺时，恒远碳资产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与贵公司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承诺函事项”。

现由于贵能卡本经营的攀枝花瓦斯电站（投入 6 台机组）在 2017 年因受煤炭开采区地质灾害的影响，导致瓦斯抽放站及发电站整体下滑严重位移，使 6 台机组一直处于停工状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出险确认和审计，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攀枝花项目瓦斯发电厂赔偿确认书。

因攀枝花瓦斯电站 6 台机组在 2017 年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7 未经审计贵能卡本合并净利润 717.87 万元），使乙方无法完成原协议中“第 1 条”约定：“贵能卡本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后归其母公司（即贵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5.20 万元”的承诺。

因此，根据原协议的相关约定，特就恒远碳资产公司承诺贵能卡本的业绩实现事项达成如下延期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贵能卡本未能在 2017 年完成恒远碳资产承诺净利润金额是因贵能卡本遭受了不可抗力造成的，恒远碳资产对此不存有过错，无需按照原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根据评估，贵能卡本预计于 2018 年 6 月以后才能恢复生产的实际情况，将恒远碳资产承诺贵能卡本在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延期至 2019 年，即恒远碳资产承诺贵能卡本在 2019 年应完成的净利润金额为原协议中约定的恒远碳资产承诺贵能卡本在 2017 年应实现的净利润金额。除原协议约定原因外，如贵能卡本在 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少于恒远碳资产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时，由恒远碳资产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与恒远碳资产签署《碳排放权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咨询服务，预计发生日常性管理交易总

额不超过 400 万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 5 条公司住所由“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1 单元 18 层 1-20 室”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大厦北座 15 层 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王春甫先生、唐锴先生、谢林海先生、彭静女士、张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袁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岗位职责和员工日常表现，提名 1 名核心员工：张劲松，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及认定张劲松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王伟律师、韩巍律师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黑碳节能减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黑碳节能减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春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4 年 4 月 23 日，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于 1983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陆军学院，主修军事指挥。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贵州省卫生厅；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贵州华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溢信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节能专家联盟网的节能专家，并作为中国代表团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了 2011 年 11 月于德班、2012 年 11 月于多哈以及 2014 年 12 月于利马举行的第 17 届、18 届及第 20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此外，自 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环境科学学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领导下的一个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理事；2015 年 5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法人代表。

唐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学历；曾于 1995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信宜陶瓷有限公司营销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贵州中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0 年 2002 年任贵阳兴创广告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贵州宏电大件运输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今任世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溢信投资有限公司低碳事业发展部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法人代表；2014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卡本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及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谢林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11 月 3 日，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农行贵阳市

小河支行小河营业所,任职柜员,主办会计;1997年3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农行贵阳市青云支行,任职柜员,客户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农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任职客户经理,负责客户管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农行贵阳市紫林支行,任职行长助理,分管各项业务;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农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任职经理助理,分管房地产,基础设施业务;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农行白云支行,任职副行长,分管各项业务;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农行小河支行,任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分管各项业务;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农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任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负责贵阳市公司业务;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贵州银行小河支行,任职市场部负责人,负责对公业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分管市场部,负责组织尽职调查;自2016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于1992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交通银行贵阳分行信托部;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贵州华邦保险经纪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贵州万泰保险代理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溢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贵州自然之园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7年3月至今任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张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曾于1994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贵州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任贵州冠佳生物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任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4年7月2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郝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于1990年1月至1996年5月任滇黔桂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出纳、会计；1996年6月至2001年8月任云南滇黔桂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贵州广宇学校会计；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贵州华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贵州卡本低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贵州黑碳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7月29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申德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贵阳市第三砂轮厂（原贵阳市一号信箱），任生产工艺技术员、车间管理及销售主任。1997年5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贵阳市节水技术开发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负责供水技术、节水技术工程管理。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贵州将军山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贵阳市“金阳新区矿泉直饮水”直饮水供水工程的设计及工程管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贵州凯瑞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负责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人工湿地设计及建造、流域河道生态修复等环境工程、新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业务管理。2017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袁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学历。1985年至今在贵州省生物研究所工作，自2014年7月29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